**答辩状**

**答辩人：**连松育，身份证号码：440524197208105197，住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3号水榭花都鸣翠居8栋10D。

**被答辩人：**刘雨知，身份证号码：330302198402202812，住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黎明东路日月星光花苑2幢2204室。

因答辩人与被答辩人投资顾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SHEN DF20170368】，现答辩人提出答辩如下：

答辩人与平安大华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就拟认购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平安大华通达共富4号资管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进行资产运作，1月20日答辩人收到平安大华公司出具的保证金函，同日，答辩人与平安大华公司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平安大华通达共富4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并将定增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元存入平安大华公司指定的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签订后，答辩人向平安大华公司做出投资建议，建议购买南京中北（股票代码000421）950万股，每股投资价格6.5元。而后，答辩人通过朋友认识被答辩人，被答辩人宣称其公司深圳豪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豪识公司）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能够为答辩人提供更好投资服务及资产升值，在被答辩人的蛊惑和诱导下，答辩人于2015年1月23日与被答辩人签订涉案的投资顾问合同。然而，事后答辩人才知道被答辩人所在的豪识公司及其本人是都是没有证券投资、咨询、顾问的资格的，不可能提供专业有效的咨询、顾问服务，已然知道上当受骗，于是一再提出将该投资顾问合同作无效处理，可被答辩人一再胁迫答辩人，答辩人出于仁爱之心及考虑没有造成重大损失后果而保留将此事向证监会举报或向公安机关报案的权利。

结合以上事实，答辩人对被答辩人提出的事实及仲裁请求，提出以下几点意见，恳请仲裁庭采纳。

**一、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投资咨询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服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被答辩人及其公司并无投资咨询业务的资格，该合同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认定无效。**

本案中，答辩人认购平安大华公司发行资产管理计划，系一对多基金专户业务，即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基金管理公司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由商业银行担任资产托管人，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运用委托财产进行证券投资的活动。而该资管计划系一对多基金专户业务，是指基金公司向两个以上的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者接受两个以上特定客户的财产委托，把其委托财产集合于特定账户进行证券投资活动。该资管计划主要是用于投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登记的上市公司南京中北（000421）定向增发（见《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是属于证券投资的一种形式。

据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约定，向客户提供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投资建议服务，辅助客户作出投资决策，并直接或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经营活动。根据《投资顾问合同》的约定，被答辩人作为该资管计划的顾问，应当具有证券投资的专业能力，并对资管计划投资的定向增发进行投资分析，以辅助答辩人对资管计划投资的定向增发进行决策。

根据1998年4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之规定：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业务许可。且《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七条明确规定：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人员，应当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答辩人与被答辩人虽然签订《投资顾问合同》，但被答辩人及其公司并未具备相关的业务资格。被答辩人在无以上所述任何业务资格的情况下，为牟取私利，与答辩人签订《投资顾问合同》，缺乏主体资格，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该《投资顾问合同》应被认定为无效。

**另外，据2004年6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虽然至今经过了多次修改，但对于投资顾问机构及从业人员资质的规定都是一如既往的严格要求的，即从事证券投资顾问必须具备从业资格；《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投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分担证券投资损失；乃至2016年7月18日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十四条都对提供证券投资咨询、顾问服务的机构及个人资作了严格的强制性规定。**

**二、该《投资顾问合同》签订后，被答辩人并未实际履行，被答辩人的仲裁请求并无请求权基础，被答辩人在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根本没有设立什么“平安大华通达共富4号资产管理计划”。**

答辩人与平安大华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答辩人在本次资管计划的投资过程中，其业务关系均与平安大华公司直接发生，并未通过被答辩人进行，被答辩人也从未给答辩人提供过任何的投资咨询、顾问专业的意见或服务。而平安大华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对受委托的资产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因此，在本次资管计划中，平安大华公司才起到投资顾问的作用。

答辩人为求投资价值最大化，在不明证券投资操作规程的情况下，在被答辩人的蛊惑诱导下，与其签订《投资顾问合同》，而审视整份合同，被答辩人均无就其如何提供投资咨询以及如何提供投资顾问服务进行约定，合同签订后，被答辩人亦无就资管计划提供任何的建议与意见。被答辩人就《投资顾问合同》而言并无任何合同义务。而合同中约定高额的管理费及绩效提成方案，其权利义务严重不对等，且存在着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及以合法方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

综上所述，被答辩人既无投资顾问的从业资格，在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与答辩人签订了一份无效的投资顾问合同，妄图以合法的方式掩盖非法目的获取巨额非法所得，且无实际履行合同，被答辩人为谋私利提起仲裁，严重损害了答辩人的利益。被答辩人在公违法，在私有违操守，故请求贵院，驳回被答辩人的仲裁请求，以维护答辩人的合法权益，以维护金融行业从业秩序。

此致

深圳国际仲裁院

答辩人：

2017年 月 日